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22170788
電子信箱：lai06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16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164281A0C_ATTCH11.doc、00164281A0C_ATTCH12.docx、00164281A0C_ATTCH13.doc、00164281A0C_ATTCH14.pdf、00164281A0C_ATTCH15.pdf、00164281A0C_ATTCH16.doc、00164281A0C_ATTCH17.doc、00164281A0C_ATTCH18.docx、00164281A0C_ATTCH20.docx)

主旨：訂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千里地政e線簽』便民服務計畫」，並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千里地政e線簽』便民服務計畫」1份。
- 二、請將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正式實施訊息於各所網站、公布欄、跑馬燈等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及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本局地籍科(含附件)

2014-04-22
10:08:55

第一課 收文:103/04/22



J81030003078 有附件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區域代為收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市(縣)_____區〔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共_____筆土地及_____建號共_____棟建物。

二、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地政事務所(○○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辦理，並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本案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以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至管轄地政事務所領取。

郵寄到家：

1、檢附填妥收件人、住址之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元。

2、同意由登記機關將辦理完竣應發還或發給之有關證件寄予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四、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市(縣) _____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市(縣) 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收據			
收件人員：		分機：	
收件編號	字第 號		
連件編號			
登記原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地/建 號	區(鄉、鎮、市) 地號共 筆、	段	小段 建號共 棟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p>1.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本收據及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至管轄所 櫃台領取。</p> <p>2.本收據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於申請書(通知領狀)欄切結代為收件收據遺失事由，經本所(代收所)核符後發給。</p> <p>3.查詢電話：總機 轉</p> <p>4.本所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 電話語音查詢：</p>			

- 1.本申請案管轄所： 市(縣) 地政事務所(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 號 樓，電話：)
- 2.管轄所收件後，如有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所辦理。
- 3.登記原因為「買賣」之案件，須於登記完畢30日內辦理「實價登錄」，逾期最高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並於連續處罰後，移送強制執行。

□ 市(縣) 地政事務所

受理建物基地跨越二個地政事務所跨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共有物分割除外〕作業聯繫單

傳真電話：

(共 頁)

(1) 市(縣)	(2) 區(鄉、鎮、市)	(3) 段	(4) 小段	(5) 地號		(6) 面積 m ²	(7) 所有權 人姓名	(8) 權利 範圍	(9) 原地價 年月	(10) 前次移轉現值 (元/m ²) 與權利範圍	(11) 年申 報地價	(12) 年公 告現值	(13) 是否為 耕地 有無農舍	(14) 是否為 區分所 有建物	(15) 是否為 信託財產	(16) 抵押權設 定及轉載 情形	(17) 是否查 封等依法 不能登記 之事項	(18) 是否為 農業用 地	(19) 備註 (其他依法 應補正、駁 回事項)		
				地號	建號																

附記：一、收受契約書副本之登記機關(協辦機關)應按所管轄土地依契約書填寫順序填寫。

二、所有權移轉土地如為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協辦機關地價人員查明(或向申請人查證)係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者，應於(18)欄填明「農業用地」。

收件所： 聯絡電話：()-() 管轄所： 聯絡電話：()-()
 承辦員： 收件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 號 號
 傳真日期時間： 傳真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字 號

帳號管理系統使用說明

一、網址：

(一) 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 <http://61.60.45.156/crossSiteReceive/>

(二) 帳號管理系統: <http://61.60.45.156/userManage/outterUsers.aspx>

初始密碼為 123456, 需先變更密碼才可登入。變更密碼的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新增帳號：

編輯	帳號	姓名	帳號管理	跨所收件	刪除	預設密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ARP001	鄭吉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帳號 XARP888 新增OK!

編輯	帳號	姓名	帳號管理	跨所收件	刪除	預設密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ARP001	鄭吉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ARP888	許勝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三、編輯帳號權限：

編輯	帳號	姓名	帳號管理	跨所收件	刪除	預設密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ARP001	鄭吉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ARP888	許勝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使用說明

一、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一) 代為收件地所之收件人員於收件後請進入本系統點擊「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按鈕，開啟「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對話方塊，如下圖所示：

臺中市 中正所 張祐嘉 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使用說明 登出

代為收件日期: 2013/12/11 ~ 2013/12/11 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 查詢本所簽收案件

登記原因: 買賣 編號: 管轄所: 臺中市 - 大甲所 鄉鎮市區: 外埔區 段小段: 鐵山段

地號(母號-子號): 8808 - 88 筆數: 13

建號(母號-子號): 70077 - 717 棟數: 5

權利人姓名: 翁豪廷 人數: 3

代理人姓名: 許家維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複代理人姓名: 黃曉倫 統一編號: B987654321

確定 取消

代為收件日期: 2013/12/11 ~ 2013/12/11 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 查詢本所簽收案件

新增案件資料

案件編號	代為收件日期	管轄所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筆數	建號	棟數	權利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複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102-BB-0004	2013/12/11	中正所	大甲所	外埔區	鐵山段	8808-0088	70077-717	翁豪廷	許家維	黃曉倫	3	A123456789 B987654321

(二) 修改、刪除案件資料、列印收據：

將滑鼠游標移至您要作業之案件上方，點擊滑鼠左鍵即可開啟「編輯代為收件案件資料」對話方塊，如下圖所示。

臺中市 中正所 張祐嘉 編輯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使用說明 登出

代為收件日期: 2013/12/11 ~ 2013/12/11 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 查詢本所簽收案件

登記原因: 買賣 編號: 102-BB-0004 管轄所: 臺中市 - 大甲所 鄉鎮市區: 外埔區 段小段: 鐵山段

地號(母號-子號): 8808 - 0088 筆數: 13

建號(母號-子號): 70077 - 717 棟數: 5

權利人姓名: 翁豪廷 人數: 3

代理人姓名: 許家維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複代理人姓名: 黃曉倫 統一編號: B987654321

確定 取消 刪除 列印收據

(三) 管轄所尚未簽收之案件才可由原收件人本人修改或刪除，否則「編輯代為收件案件資料」對話方塊不會出現確定及刪除按鈕。

(四) 按下列印收據按鈕即會產製收據 pdf 檔並開啟列印預覽畫面，如下圖所示。電腦需有安裝 Adobe Reader。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申請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收據			
收件編號	102-BB-0004		
登記原因	買賣	收件日期	102年12月11日
收件人員	張祐嘉		
地/建號	外埔區 鐵山段 8808-0088地號(共13筆) 70077-717建號(共5棟)		
申請人	翁豪廷		
代理人	許家維	複代理人	黃暉倫
1. 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本收據及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至管轄所大甲地政事務所櫃台領取。 2. 本收據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於申請書（通知領狀）欄切結代為收件收據遺失事由，經本所(代收所)核符後發給。 3. 查詢電話：(04)22372388			

1. 本申請案管轄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38號，電話：(04)26867125）

2. 管轄所收件後，如有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

二、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

(一) 點選輸入代為收件日期期間，按「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按鈕，如下圖：

代為收件日期: 2013/12/11 ~ 2013/12/11	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	查詢本所簽收案件											
2013年十二月													
計 1 件													
102-BB-0004	2013/12/11	中正所	25	26	27	28	29	30	1	77-717	翁豪廷	許家維	黃曉倫
買賣	09:59:23	張祐嘉	2	3	4	5	6	7	8	5	3	A123456789	B98765432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二) 將滑鼠游標移至案件上方，點擊滑鼠左鍵即可開啟「編輯代為收件案件資料」對話方塊。

三、案件管轄所之簽收作業：

(一) 案件管轄所之收件人登入本系統，輸入代為收件日期期間，按「查詢本所簽收案件」按鈕。

(二) 將滑鼠游標移至您要簽收的案件上方，點擊滑鼠左鍵，系統會彈出「簽收作業」對話方塊，輸入管轄所之收件年字號後按下「確定簽收」按鈕即完成簽收，系統會填入簽收人姓名及簽收時間及管轄所之收件年字號，如下圖所示：

代為收件日期: 2013/12/11 ~ 2013/12/13	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	查詢本所簽收案件							
本所簽收案件查詢結果共計 1 件									
102-BB-0004	2013/12/11	中正所	大甲所	外埔區	8808-0088	70077-717	翁豪廷	許家維	黃曉倫
買賣	09:59:23	張祐嘉	陳瑞元	鐵山段	13	5	3	A123456789	B987654321

代收所收件編號: 102-BB-0004

請輸入管轄所收件年字號:

收件年: 102

收件字: 普登

收件號: 880060

完成簽收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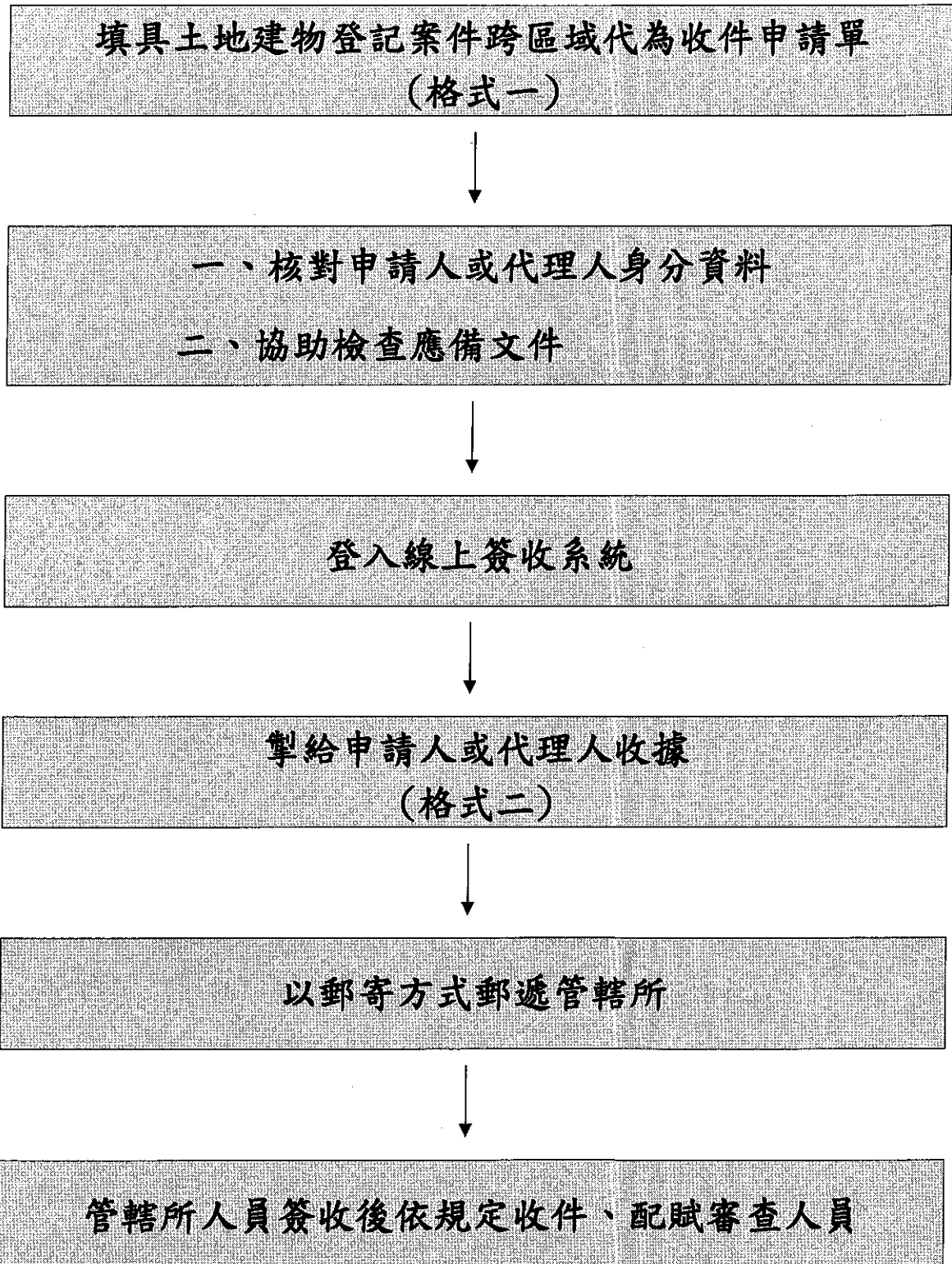
確定簽收 取消

完成簽收後，系統即會帶入簽收人、簽收日期及管轄所之收件年字號

102-BB-0004	2013/12/11	中正所	大甲所	2013/12/11	外埔區	8808-0088	70077-717	翁豪廷	許家維	黃曉倫	102-普登-880060
買賣	09:59:23	張祐嘉	陳瑞元	11:10:14	鐵山段	13	5	3	A123456789	B987654321	

(三) 重複前一步驟可修改管轄所之收件年字號，但只有原簽收人才可修改，否則系統會出現警示訊息。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土地登記案件跨區域代為收件流程圖



附表

郵資費表

一、郵寄方式：掛號或快遞包裹寄送

二、掛號費用：

(一)掛號：(重量須小於2公斤)

1. 20公克以下：25元
2. 21~50公克：30元
3. 51~100公克：35元
4. 101~250公克：45元
5. 251~500公克：65元
6. 501~1000公克：100元
7. 1001~2000公克：150元

(二)掛號附回執：(重量須小於2公斤)

8. 20公克以下：34元
9. 21~50公克：39元
10. 51~100公克：44元
11. 101~250公克：54元
12. 251~500公克：74元
13. 501~1000公克：109元
14. 1001~2000公克：159元

(三)臺灣本島與外島互寄快捷包裹：

1. 不逾250公克：140元
2. 逾250公克，不逾1公斤：170元
3. 逾1公斤，不逾5公斤：200元
4. 逾5公斤，不逾10公斤：275元
5. 逾10公斤，不逾15公斤：350元
6. 逾15公斤，不逾20公斤：425元

※本郵資費表以郵政單位實際訂定之郵件資費規定為準

* 臺東、花蓮縣與臺中市各地政機關之轄區及聯絡人員及電話

所 別	轄 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中山所、中正所、中興所、大甲所、大里所、太平所、東勢所、清水所、雅潭所、豐原所	賴秀宜	04-22170788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	李婉貞	04-22242195-128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北區、北屯區	邱姿芬	04-22372388-112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西屯區、南屯區	吳美玲	04-23276841-134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卓坊辰	04-26867125-111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	林啟娟	04-24818870-409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太平區	吳佳諭	04-23933800-105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洪建彰	04-25886008-21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王絹媚	04-26237141-107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大雅區、潭子區	李惠珠	04-25336490-119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豐原區、神崗區、后里區	羅聖陽	04-25263188-136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花蓮所、鳳林所、玉里所	陳柏安	038-224926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謝惠婷	038-225135-107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光復鄉、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	葉劉羽潔	038-761103-111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	李德貴	038-883171-112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台東所、關山所、成功所、太麻里所	郭譚倩	089-350058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吳怡雯	089-229611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 延平鄉、海端鄉	林翠雲	089-813543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林永錚	089-851966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 鄉、達仁鄉	賴建杉	089-781814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南投所、草屯所、埔里所、 竹山所、水里所、	李冠萱	049-2232640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李建和	049-2223328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草屯鎮	林麗月	049-2334128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 仁愛鄉	曾秀貞	049-2983980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竹山鎮、鹿谷鄉	黃玲珍	049-2642125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楊宏達	049-2772135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 「千里地政 e 線簽」便民服務計畫

103 年 4 月 22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30016428 號函訂頒

壹、前言

花蓮縣、臺東縣同屬臺灣東部區域，與臺中市隔了一座中央山脈，路程較遠，為跨區域服務鄉親辦理地政業務，使鄉親免於車途奔波，省時、省力、省花費，故推動本項「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千里地政 e 線簽』便民服務計畫」，嘉惠臺灣本島鄉親。

目前本市鄉親持有花蓮縣土地者有六千餘筆、建築物有九百多棟，持有臺東縣土地者有四千餘筆、建築物有四百多棟；花蓮縣鄉親持有本市土地者有三千餘筆、建築物有一千多棟，臺東縣鄉親持有本市土地者有二千餘筆、建築物有一千多棟；在此經濟發展現代之社會，為使臺灣本島鄉親能不受縣市區域限制申辦土地登記業務，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臺東縣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能跨區域代為收件，使政府之行政作為以增加民眾滿意為導向，推動區域共同發展，形成區域互惠互榮，爰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跨區域合作，行政交流。
- 二、e 化代收件，彰顯效能。
- 三、以鄉親為尊，創見雙贏。

參、辦理機關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

肆、實施內容及流程

一、用詞定義

- (一)管轄所：係指土地或建物管轄區之地政事務所。
- (二)收件所：係指代為收件非管轄區之地政事務所。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跨區域代為收件時，應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格式一）、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各所臨櫃申辦，不受理通信及網路方式申請。

三、建物坐落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

代為收件聯繫作業程序如附件(格式三)。

四、收件所接到申請跨區域代為收件案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核對代理人或申請人身分資料後即代為收件並掣給收據(格式二)。

【附註】

(一)協助檢查申請人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無缺漏、檢附之文件及份數是否與「附繳證件」欄位相符，減少補正或駁回。

(二)囿於資料管轄權限，申請人為義務人時僅核對其身分，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登記義務人身分之簽證，非屬收件所辦理本計畫之服務範圍。

五、跨區域代為收件之登記案件收據應載明管轄所全銜、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六、跨區域代為收件之地政規費由管轄所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

七、申請人申請跨區域代為收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件後起算。

八、收件所受理跨區域代為收件後，應登入「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登打代為收件案件資料(詳見後附使用說明)，並於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代為收件完成之登記案件，以郵寄方式郵遞管轄所。

九、管轄所之收件人員收受案件後應登入「土地登記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完成線上簽收作業，並依規定收件、配賦審查人員。

十、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申請人應向管轄所領取，或另檢附雙掛號郵資由管轄所郵寄。

伍、經費

由各機關於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